

运城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院学字〔2015〕29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的应届毕业生。

二、评选名额

优秀毕业生按毕业生人数的10%评选。

三、评选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运城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且素质拓展计划“品德与行为修养”模块积分在100分以上；

3、在校期间获得过院级以上（含院级）“优秀共产党员”、“标兵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或者具有突出事迹、



获得社会殊荣；

4、热心志愿服务与公益活动，积极提高综合素质，综合素质测评有三学期（含）以上名列本班前 1/2；

5、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有三学期（含）以上名列本班前 1/2；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到及格要求；

7、符合上述条件且响应国家号召，志愿服务西部和农村基层的毕业生可优先考虑；

8、在符合 1、2 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破格评选：

(1) 参加大学生学科竞赛或者科技创新活动，获得省级一等奖（含）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含）以上者；

(2) 在省级以上期刊以运城学院为单位，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者。

四、评选要求

1、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是学院教育教学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系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由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主任担任组长，团总支书记、辅导员、任课教师参加的优秀毕业生评选领导小组。

2、评选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评选优秀毕业生标准，广泛听取任课教师、学生的意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到评选名额、评选条件、评选办法、评选结果“四公开”，切实保证推选优秀毕业生工作的质量。

3、在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学生个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评选资格，并根据《运城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如班级或系里把关不严导致此类现象发生，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各系要将评选结果在本系公示三天，无异议后，优秀毕业生推荐人选填写《运城学院优秀毕业生审批表》，并附优秀毕业生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

5、各系要按照学院的时间安排，及时报送评选结果和申报材料。

五、时间安排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安排在每年4月进行，各系在4月上旬组织评选，学院于4月中下旬组织评审工作。

六、奖励办法

1、经审核批准的“优秀毕业生”，学校统一发文表彰，颁发“运城学院XXXX届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运城学院优秀毕业生审批表》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2、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如在毕业前发生违法违纪等有害运城学院优秀毕业生形象的行为或无法正常取得学位，将取消“优秀毕业生”称号。

七、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八、原《运城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院学字〔2008〕9号）即行废止。